附件4

中国科协国际民间科技组织事务专项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起止年限： 年 月 到 年 月**

|  |
| --- |
|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
| 项目承担单位 |  | 单位性质 |  |
| 单位负责人 |  | 职称/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手 机 |  |
| 电子邮件 |  | 传 真 |  |
| 承担单位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二、项目总目标 |
|  |
| 三、主要工作任务和考核指标 |
|  |
| 四、项目计划进度及阶段目标 |
| 实施阶段 | 经费预算（万元） | 目标内容 | 时间跨度 |
| 第一阶段 |  |  | 年 月至年 月 |
| 第二阶段 |  |  | 年 月至年 月 |
| 第三阶段 |  |  | 年 月至年 月 |
| 五、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
| 编号 | 支出内容 | 金额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  |  |  |
| **测算依据** |  |
| 六、共同条款 |
| （一）项目承担单位必须按《中国科协国际民间科技组织事务专项管理办法（试行）》执行承担项目。（二）任务执行过程中，如项目承担单位提出需调整任务，必须按照规定程序报批。（三）项目承担单位因某种原因（如：与可行性研究内容有出入、挪用经费、技术措施或某些条件不落实）不能按计划执行而主动要求中止任务时，应视不同情况，部分或全部退还所拨经费；项目承担单位未主动提出中止任务的要求，中国科协有权提出中止任务。（四）项目承担单位承担任务所需经费应按本合同书中规定的经费支出范围开支，中国科协有权监督项目经费使用情况。（五）合同书签订各方均负有相应的责任。若有争议或纠纷时，按有关法规和管理办法处理。（六）有中国科协专项经费支持的项目研究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国家所有。（七）本合同书一式两份，中国国际科技会议中心和项目承担单位各保留一份。（八）合同书协议的其他条款如下：1． ；2． ；3． ；4． 。 |
| 七、合同签署各方 |
| **项目承担单位名称：****开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单位负责人（签字）：****单位财务部门负责人（签字）：****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其他承担单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中国国际科技会议中心：****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